

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

公眾衛生及市政 將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

引言

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(“該條例”)的規定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以主管當局的身分管理該條例附表 4 所列的公眾遊樂場地。根據該條例第 106 條的規定，主管當局可不時藉命令將任何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，亦可藉命令將附表 4 修訂、增補或刪減。

2. 我們建議通過載於本資料摘要附件 A 的《2012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(公眾遊樂場地)(修訂附表 4)令》(《修訂令》)作出修訂：

- (a) 將《修訂令》附表 1 指明的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；
- (b) 停止將《修訂令》附表 2 指明的公眾遊樂場地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；
- (c) 將《修訂令》附表 3 指明的公眾遊樂場地易名。

理據

3. 這項擬將 11 個新場地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建議，可容許主管當局執行與公眾遊樂場地有關的規例，以便妥善管理這些場地。我們亦建議將附表 4 所載的一個場地廢除，以及將兩個場地易名。

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地方

4. 以下 11 個新場地將獲指定為公眾遊樂場地，並將包括在附表 4 之內：

- (i)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(康文署)現已開放予市民使用的一個新場地：

(a) 寶琳休憩處

(ii) 康文署現已或即將從民政事務總署接管的十個場地：

(a) 小西灣道休憩處

(b) 嘉榮街休憩處

(c) 利安道休憩處

(d) 新清水灣道休憩處

(e) 秀明道休憩處

(f) 蝦尾村休憩處

(g) 雞嶺休憩處

(h) 馬鞍山西沙路花園

(i) 馬鞍山西沙路休憩處

(j) 水蕉新村路休憩處

停止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地方

5. 三家里兒童遊樂場因所在地已用作發展百子里公園，所以須從附表 4 刪除。

將公眾遊樂場地易名

6. 為更清楚反映有關場地的位置，我們建議將附表 4 內下列兩個場地易名：

(a) 天慈花園

現建議將天慈花園的英文名稱 (Tin Tze Garden) 改為“Tin Tsz Garden”，使其與附近的天慈路的英文名稱 (Tin Tsz Road) 相符。易名建議獲元朗區議會支持。

(b) 壁屋花園

現建議將碧屋花園易名為壁屋花園，以反映附近一帶的地理位置。易名建議獲西貢區議會支持。

修訂附表 4

7. 載於附件 A 的《修訂令》修訂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附表 4，以更新公眾遊樂場地列表，並將一個場地廢除和將兩個場地易名。

立法程序時間表

8.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：

刊登憲報	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
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	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

公眾諮詢和宣傳安排

9. 我們已諮詢有關的區議會，並獲其支持這些建議。我們亦會於憲報刊登在該條例附表 4 所作的增補和修訂。

查詢

10. 如對此事有任何查詢，可致電 2601 8966 聯絡助理署長（康樂事務）1 李麗芬女士。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
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

《2012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(公眾遊樂場地)(修訂附表 4)令》

《2012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(公眾遊樂場地)(修訂附表 4)令》

附表 1—第 1 部

第 1 條

1

2

《2012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(公眾遊樂場地)(修訂附表 4)令》

附表 1

[第 1 條]

(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第 106 條作出)

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地方

1. 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地方

第 1 部

現將附表 1 指明的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。

香港島

2. 停止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地方

現停止將附表 2 指明的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。

小西灣道休憩處

第 2 部

3. 修訂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

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附表 3。

九龍

利安道休憩處

秀明道休憩處

新清水灣道休憩處

嘉榮街休憩處

第 3 部

新界

水蕉新村路休憩處

馬鞍山西沙路休憩處

馬鞍山西沙路花園

蝦尾村休憩處

雞嶺休憩處

寶琳休憩處

附表2

[第2條]

停止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地方

香港島

三家里兒童遊樂場

附表3

[第3條]

對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的修訂

1. 修訂附表4(公眾遊樂場地)

- (1) 附表4, 公眾遊樂場地(泳灘除外)的列表, 在“香港島”的標題下 —

廢除

“三家里兒童遊樂場”。

- (2) 附表4, 公眾遊樂場地(泳灘除外)的列表, 在“香港島”的標題下 —

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

“小西灣道休憩處”。

- (3) 附表4, 公眾遊樂場地(泳灘除外)的列表, 在“九龍”的標題下 —

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

“利安道休憩處

秀明道休憩處

新清水灣道休憩處

嘉榮街休憩處”。

- (4) 附表4, 英文文本, 公眾遊樂場地(泳灘除外)的列表, 在“*The New Territories*”的標題下 —

廢除

“*Tin Tze Garden*”

代以

“*Tin Tsz Garden*”。

- (5) 附表4, 中文文本, 公眾遊樂場地(泳灘除外)的列表, 在“新界”的標題下 —

(a) 廢除

“碧屋花園”；

(b)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

“壁屋花園”。

- (6) 附表4, 公眾遊樂場地(泳灘除外)的列表, 在“新界”的標題下 —

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

“水蕉新村路休憩處

馬鞍山西沙路休憩處

馬鞍山西沙路花園

蝦尾村休憩處

雞嶺休憩處

寶琳休憩處”。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

2012年 6月14日

註釋

本命令將若干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，並訂定停止將三家里兒童遊樂場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。

2. 本命令亦修訂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132章)附表4，以 —
 - (a) 反映第1段所述的轉變；及
 - (b) 將 —
 - (i) “Tin Tze Garden”易名為“Tin Tsz Garden”(即天慈花園，只更改英文名稱)；及
 - (ii) “碧屋花園”易名為“壁屋花園”(只更改中文名稱)。